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9號

原告 在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名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魏名宏

訴訟代理人 林世勳律師

蔡長勛律師

龔芮婷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752,826元，及其中6,552,000元自民國112年11月7日起，其中200,82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487,00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9,13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賴葵樺

01
02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 6,752,826元)	1	利息	6,552,000元	112年11月7日	115年2月2日	(2+88/365)	5%	734,183.01元
	小計							734,183.01元
合計								7,487,009元